

厦门雨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雨宏塑胶缠绕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0日，厦门雨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厦门雨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雨宏塑胶缠绕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厦门雨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会议邀请2名专家，共计6人（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核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雨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厦门金欣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中路130号4层之二，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建筑面积1089m²，年生产缠绕膜18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雨宏塑胶缠绕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29日，建设单位获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厦集环审（2023）117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占总投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雨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雨宏塑胶缠绕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102t/a 依托园区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杏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纳入厦门西海域。生活污水处理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其他行业）（排气筒高度 2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后，再经约 25m 专门排气管通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运转声音。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均统一收集后出售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理；聚丁烯空桶、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转移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102t/a 依托园区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杏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纳入厦门西海域。生活污水处理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 废气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项目缠绕膜机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5.36~5.9mg/m³，缠绕膜机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31~1.65mg/m³，排放速率为 5.48×10⁻³~6.95×10⁻³kg/h，运营期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效率达 73.7%，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其他行业）（排气筒高度 2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后，再经约 25m 专门排气管通至屋顶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97~1.28mg/m³，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

3. 噪声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9.6~62.6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品约为 11t/a，边角料约 1t/a，废包装材料约 0.1t/a，均统一收集后出售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理；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聚丁烯空桶约为 0.1t/a，废机油为 0.01t/a，废机油空桶约为 0.005t/a，废活性炭约为 0.32t/a，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约为 0.001t/a，聚丁烯空桶、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进行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

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厦门雨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雨宏塑胶缠绕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与会代表和专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认为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与会代表和专家建议该项目在完成后续要求工作后，按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网址为 [http: 47.94.79.251](http://47.94.79.251)）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
-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厦门雨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3109 2024年1月20日

厦门雨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雨宏塑胶缠绕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厦门雨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 时间：2024年1月20日



会议名称		厦门雨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雨宏塑胶缠绕膜生产项目			
会议日期		2024年1月20日			
会议地点		厦门雨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专家	江志平	厦门雨宏	厂长	18905925989	江志平
	刘文同	厦门雨宏	高工	1895001716	刘文同
其他参会人员	江志平	厦门雨宏	法人	13400774797	江志平
	黄研生	厦门雨宏	技术员	13779926020	黄研生
	范金林	厦门雨宏	厂长	18779976788	范金林
	徐志金	福建环保	经理	13860117802	徐志金